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新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 4.12 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将第 4.12 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原第 4.13 条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将第 4.13 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原第 4.14 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将第 4.14 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在原第 4.14 条之下增加以下条款：

第 4.15 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保证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 4.16 条 对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若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案的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当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 4.17 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若对原提案进行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 4.18 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秩序环境，会议费用的合理支出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的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第 4.19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选一名董事主持。

抄 u 桐麟 = 一)

将第 4.17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4.2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公司股东。

公司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无故改变或延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或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公告，通知延期的原因和延期召开的日期。

公司改变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得改变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七、原第 4.18 条变更为第 4.26 条。

八、原第 4.19 条、第 4.20 条、第 4.21

第 4.42 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 4.43 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得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和延期。

第 4.44 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 4.60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 4.45 条 对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 4.46 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

Di *-<珂, \k u兴卷 +,k, 餉

第 4.5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表决权 5%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推荐函，并附交候选人简历，董事会经审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任职条件的，将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简历等资料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4.51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在投票选举时,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监事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待选人数,则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对落选候选人依照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而不能当选的,董事会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第 4.60 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 4.61 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十七、原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34 条变更为:第 4.62 条、第 4.63 条、第 4.64 条。

十八、原第 4.35 条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将原第 4.35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4.65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 (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九、将第 4.36 条、第 4.37 条变更为：第 4.66 条、第 4.67 条。

二十、原第 4.38 条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将原第 4.38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4.68 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十一、将原第 4.39 条、第 4.40 条变更为：第 4.69 条、第 4.70 条。

二十二、在第 4.40 条之下增加以下条款：

第 4.71 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72 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词语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十三、将原第 4.41 条、第 4.42 条、第 4.43 条、第 4.44 条、第 4.45 条变更为第 4.73 条、第 4.74 条、第 4.75 条、第 4.76 条、第 4.77 条。

二十四、在原第 4.45 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 4.7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或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一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 4.79 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 4.80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十五、将原第 4.46 条变更为第 4.81 条。

二十六、将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一节董事变更为：第一节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十七、原第 5.1 条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将原第 5.1 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二十八、原第 5.9 条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将原第 5.9 条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辜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

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二十九、原第 5.10 条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将第 5.10 条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辞职之前，遇有下列情形该辞职董事不得离职：

- (一) 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而且负有的责任尚未解除；
- (二) 董事长或董事兼任总经理提出辞职后，离职审计尚未通过的；
- (三) 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

三十、原第 5.13 条为：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第 5.13 条修改为：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原第 5.14 条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将第 5.14 条修改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十二、在第 5.14 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 5.15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 5.16 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 5.17 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至少具备法律专业和会计专业的人士各一名。

第 5.18 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发挥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可以解除对该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或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 5.19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 5.20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提名人的同意。

第 5.21 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 5.22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5.23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 1%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 5.24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 5.25 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 5.24 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5.26 条 如公司董事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5.27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5.28 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 5.27 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批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5.29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

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 5.30 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 5.31 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的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在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或到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 5.32 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或敷衍。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 5.33 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 5.34 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有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 5.35 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或发生的风险。

三十三、将第 5.15 条变更为第 5.36 条。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将原第 5.18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5.39 条：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拟定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原第 5.19 条、第 5.20 条、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第 5.24 条、第 5.25 条向下顺延为：第 5.39 条、第 5.40 条、第 5.41 条、第 5.42 条、第 5.43 条、第 5.44 条、第 5.45 条。

三十七、原第 5.26 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将原第 5.26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5.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三十八、原第 5.27 条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每位董事。

如有本章程第 5.26 条第 (二)、(三)、(四)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负责召集会议。

将原第 5.27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5.47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每位董事。

如有本章第 5.46 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三十九、原第 5.28 条为：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将原第 5.28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5.48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四十、将原第 5.29 条、第 5.30 条、第 5.31 条向下顺延为第 5.49 条、第 5.50 条、第 5.51 条。

四十一、在原第 5.31 条之下增加以下条款：

第 5.52 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议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自动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数范围内。

第 5.53 条 董事会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之回避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会无法通过决议，关联董事可以回避表决，但该决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详细披露表决情况。同时，对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和6（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条每被撤博英该莫映奥勇事项的一案之决议德培一特运董集 /条

四十二、原第 5.32 条为：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每名董事

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将第 7.7 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四十五、原第 7.8 条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将第 7.8 条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维护公司财务和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四) 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议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六)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七)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四十六、在第 7.8 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 7.9 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上述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7.10 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监事会的质询或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四十七、原第 7.9 条、第 7.10 条变更为：第 7.11 条、第 7.12 条。

四十八、在原第 7.10 条之下增加条款：

第 7.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四十九、原第 7.11 条变更为第 7.14 条。

五十、在原第 7.11 条之下增加以下条款：

第 7.15 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并将说明内容予以公告。

第 7.16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 48 小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尽快通知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到公司。

第 7.17 条 如由特殊情形，监事会主席人不能履行召集监事会的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监事会会议。若监事会主席无正当理由不召集监事会会议，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则其他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 7.18 条 就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了解、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第 7.19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举行并为有效。

第 7.20 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接受委托的监事只能代理一名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不得代理两名以上的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人代其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 7.21 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议案的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2013年5月21日

议上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 7.20 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 7.24 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加入会议议程的，应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 7.20 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十一、将原第 7.12 条变更为第 7.25 条。

五十二、原第 7.13 条为：监事会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将原第 7.13 条变更并修改为：**第 7.26 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具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表示，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五十三、在原第 7.13 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 7.27 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议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投票表决的范围。

第 7.28 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7.29 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交易的 W 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

五十四、将原第 7.14 条变更为：**第 7.30 条**。

五十五、在原第 7.14 条之下增加以下条款：

第 7.31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及其他情况）。

第 7.32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全面。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资料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或了解公司情况的重要依据和凭证。

五十六、原第 8.2 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将第 8.2 条修改为：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五十七、原第 8.3 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将第 8.3 条修改为：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公司季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季度报告内容格式特别规定》所要求的简要附注。

五十八、原第 8.4 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将第 8.4 条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五十九、《公司章程》中，未涉及修改或变更的章，其条款序号不变；涉及修改、增加或变更的章节，其条款序号或向后顺延或进变更。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